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**產權署**



通告第2/2004 號

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:

(1) 錯誤的更正;及(2)交易、文書或事件的註冊

申請人請留意專利註冊處及/或外觀設計註冊處所採用的以下做法:

(1) 更正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資料中的錯誤

當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資料中出現輕微/明顯/列印的錯誤時,如該錯誤是由指定專利當局而並非申請人造成的,我們會根據《專利條例》第146(1)條更正該錯誤。申請人應提供可顯示該錯誤是由指定專利當局造成的有關文件。以下是本處接受的相關文件的例子:

- 由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勘誤的副本;
- 由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確認信,顯示該錯誤是由指定專利當局造成的。

在此情況下,申請人無須提交專利表格第P7號及指定費用以更正錯誤。

(2) 根據《專利(一般)規則》第 46 條或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第 20/33/34 條註冊或通知交易、文書或事件所要求的文件證據

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起,根據《專利(一般)規則》第46條或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

第 20/33/34 條註冊或通知交易、文書或事件提供的文件證據,無須爲核證副本,普通副本 (例如:轉讓文件副本)亦可予接受。

查詢

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,可以電郵方式提出,電郵地址爲enquiry@ipd.gov.hk。

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(關方麗嫦代行)

關方麗嫦 (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)

檔號: 165/TMR/97

日期: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